

通用销售条款和条件

Lotus Biscuits Trading (Shanghai) Company (China)

1. 范围

1.1. 本通用销售条款和条件（简称“通用条款”）适用于Lotus Biscuits Trading (Shanghai) Company（交易名称：Lotus Bakeries China Ltd.，公司编号：1313978，以下简称“卖方”）向从卖方购买商品的任何个人（简称“客户”）销售任何类型的商品（简称“商品”）的所有销售行为。

2. 订单

2.1. 客户接受卖方的通用条款，并明确放弃对可能出现在其订单、通信和任何其他商业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条件的权利。除非另有书面约定，否则本通用条款优先于客户提出的任何其他相冲突的采购条款，即便该等条款晚于客户提出的其他条款。
2.2. 卖方在收到订单后向客户发送订单接收确认书，该确认书不应被视为订单确认书。订单，包括价格，仅在卖方明确接受或最迟于卖方履约时对卖方具有约束力。
2.3. 订单只可在获得卖方明确书面同意的情况下由客户修改或取消，否则客户可能需要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3. 交付

3.1.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否则交货为工厂交货（定义按最新的《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解释）。
3.2. 报价、要约或采购订单中规定的交付日期不具约束力，除非双方书面同意其具有约束力。如果非约束性交货日期到期，客户可以书面要求卖方在合理的交货期内交货，该交货期不应短于非约束性交货日期到期后 4 周。
3.3. 如果供应商因卖方无法控制的原因未能正确或按时向卖方供货，卖方不得延迟交货。
3.4. 如果不可抗力（定义见第 12.2 条）导致交货延迟，卖方不对交货延迟负责。
3.5. 允许部分交付商品，并且不能以此作为拒绝为已交付商品付款的理由。

4. 保证

4.1. 卖方保证，其应尽一切合理努力确保商品符合约定的规格。除上述规定外，卖方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放弃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包括但不限于对适销性、特定用途适用性或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任何暗示保证。
4.2. 对于每次交货，在签署收货确认书之前，客户必须检查交货单上列出的所有商品是否已全部实际交付，并且根据初步目视检查确认商品状态良好。任何缺失物品或任何外部损坏必须立即在交货单副本上注明。任何与缺失物品或外部损坏有关的后续索赔将被拒绝。
4.3. 如果客户发现了应由卖方承担责任的缺陷，并且无法在交货时通过目视检查发现，客户必须立即通知卖方。如果存在缺陷商品，商品的收回、换货或补偿由卖方自行决定。换货或补偿应是客户的唯一和非排他性补救措施，在此情况下，客户无权获得卖方的损害赔偿。在所有其他情况下，不得收回任何商品。
4.4. 除本协议第 4.2 条所述的投诉外，投诉只有在交货或在（与隐藏缺陷相关的索赔中）发现缺陷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交，方可被受理。

5. 所有权和风险转移

5.1. 已交付商品损坏或损失以及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风险，均自交付生效起立即由客户承担。
5.2. 在客户全额付款之前，商品仍为卖方的财产。尽管如此，除非卖方以书面形式撤销此权利，否则客户有权在其公司的正常业务过程中出售和/或改造商品。在此情况下，客户应将其索赔权（包括其对其客户的所有权利）转让给卖方，直至商品全部付清为止。
5.3. 从商品交付之时起至商品所有权转让之时止，客户应负责为商品的全部价值投保。

6. 价格

6.1. 卖方的发票应使用发票中所列银行详细信息中规定的货币支付，价格不含税。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否则交付和运输成本不包括在卖方的价格中，并且应由客户承担。
6.2. 所有税费、附加费以及适用的进口关税和出口关税均应由客户承担。

7. 付款条件

7.1. 除非另有约定，否则卖方的发票必须在发票开具之日起 30 天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卖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7.2. 逾期付款的，卖方有权在不事先通知的情况下以违约的名义对迟延履行提出索赔，并自到期日后第一天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的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LPR”）收取滞纳金，外加 30% 的附加额，直至全额付款。此外，卖方有权自动获得相当于发票价值 10% 的一次性违约金，最低金额为 75 欧元，以支付卖方产生的内部追偿成本，但不影响卖方要求赔偿损失或成本的权利，前提是此类损失和成本超过该一次性违约金的总额。客户向卖方支付的款项首先用于支付客户欠卖方的费用，然后用于支付应付给卖方的利息，最后用于支付应付给卖方的本金。
7.3. 如果未付款，卖方保留暂停当前协议、交付和订单的权利，直至所有逾期发票全部付清，而客户无权要求任何损害赔偿。本条款不得视为拒绝出售。
7.4. 如有发票未在到期日支付，则无论双方达成何种协议，所有未付发票均应视为依据合同权利到期应付。
7.5. 投诉不会免除客户支付费用的义务。
7.6. 未能要求赔偿或一次性损害赔偿不能视为卖方放弃索赔。
7.7. 除非另有约定，否则在卖方向同一客户开具的所有发票和/或借方票据全部结清之前，卖方不得兑付任何贷方票据。
7.8. 卖方保留以下权利：不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用客户欠卖方的较小金额抵销其欠客户的任何金额。只有在客户的反诉被确认、无异议或作为最终法律判决的一部分而成立时，客户才有权抵消金额。只有在保留权利基于相同的合同关系时，客户才有权主张该等保留权利。

8. 折扣

8.1. 任何有关折扣或降价的协议，只有在客户已按时正确履行其对卖方的所有义务（包括按时支付发票）的情况下才有效。

9. 对于纯在线零售商或市场的营销和销售相关限制

9.1. 除非卖方事先书面同意，否则客户不得在纯在线零售商或市场上营销和销售商品，此类零售商或市场将被视为没有实体店的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

10. 责任和赔偿

10.1. 对于因 (i) 客户在本协议项下承担的义务或 (ii) 客户的作为或不作为导致的召回造成的或与之有关的所有索赔、责任、损失、损害、成本、处罚和费用（包括合理的法律费用），客户应全额赔偿卖方及其董事、高级职员、员工和受让人，为其辩护并使其免受损害。
10.2. 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卖方及其关联公司因卖方的错误直接造成的损害（合同、合同外和其他）而对客户承担的责任，损害赔偿的金额不得超过相当于卖方所售商品的净市场价值的最高金额，且该等商品应为损害赔偿的主体。“净市场价值”一词是指卖方收取的销售价格减去税金或费用以及适用的任何折扣后的价值。
10.3. 本条款和条件中的任何内容均不限制对欺诈、故意违约或重大过失的责任。
10.4. 在不影响第 10.3 条的情况下，卖方不对任何附带性、后果性或间接性损害承担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利润损失、收益损失、营业额下降、机会损失或声誉受损。

11. 消费者投诉和召回

11.1. 如果商品退回，或消费者或其他第三方就商品的安全问题提出索赔或投诉（以下均称为“投诉”），客户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提供此类投诉的书面证据），卖方将开始必要的调查并据此通知客户。在任何情况下，客户均应在获知投诉后 24 小时内通知卖方。如未事先与卖方协商并获得卖方批准，客户不得采取任何行动或与第三方进行任何沟通。客户应全面允许卖方访问有关投诉的所有信息。
11.2. 如果客户受到政府或监管机构要求、法院命令或其他指示，需要从市场撤回任何商品（“召回通知”），客户应立即书面通知卖方，随附召回通知的副本。除非法律要求，否则未经卖方书面许可，客户不得进行任何召回或撤回，并且只有在严格遵守卖方关于实施撤回流程的指示下方可实施撤回。客户应根据卖方要求，配合采取必要的纠正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重新装运、储存或处置召回商品、准备和维护相关记录和报告，以及通知任何接收人或最终用户。

12. 不可抗力

12.1. 除付款义务外，如果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是直接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则任何一方均不对另一方负责。
12.2.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不受一方合理控制、不能归咎于一方的过错并使一方无法履行其义务的事件或原因。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i) 战争、

暴乱、公共混乱、内乱，(ii) 经济制裁，(iii) 火灾、洪水、风暴、地震，(iv) 瘟疫、大流行病，(v) 恐怖主义，(vi) 爆炸、核、化学或生物污染，(vii) 人员不足、公司层面的罢工或社会纠纷，(viii) 遵守法律或政府命令、规则、条例或指示，从而使一方的活动非法或不合法（包括与进出口和贸易禁运有关的法规），(ix) 原材料、人员和其他价格意外上涨，(x) 原材料的交付或工厂和设备运行所需的能源供应中断，(xi) 运输问题，(xii) 卖方聘用的任何第三方违约，(xiii) 网络攻击。

12.3.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致使一方无法履行合同义务，则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

13. 保密

13.1. 卖方向客户披露与其业务的任何方面有关的信息（“机密信息”）。公开可获取的信息不应被视为机密信息。客户 (i) 未经卖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披露机密信息或就其与卖方的关系作出任何公开声明，(ii) 应对所有机密信息严格保密，并且 (iii) 除履行其对卖方的义务所严格必要的情况外，不得以任何其他方式使用机密信息。客户保证其员工和其他高级职员遵守本条款的规定，并且，如果卖方的关联公司、董事、高级职员、员工或其关联公司的该等人员违反本协议，客户应使卖方免受损害。

14. 知识产权

14.1. 客户同意并确认，卖方的所有知识产权始终是卖方的独有和专有财产。卖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与商品和/或卖方相关的所有商标名称、公司名称、品牌、域名、设计、版权、商业秘密、专利和任何其他知识产权（无论是否已注册），以及由该等知识产权产生的所有有形和无形权利及与此相关的或通过商品销售产生的任何商誉。

14.2. 客户被授予使用卖方知识产权的有限权利，该等权利仅限于销售商品的目的。客户不得修改、复制或改编商品、包装或包装上的知识产权，也不得对卖方的知识产权造成损害或质疑。

14.3. 客户不得直接或间接进行或安排他人进行任何可能损害、危及或影响卖方知识产权或商誉的事情。

14.4. 客户承诺，如果发现或意识到任何实际、预期或有意侵犯卖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客户将立即通知卖方。

15. 终止

15.1. 在以下任一情况下，各方均有权通过向另一方发出简单的书面通知立即终止本协议，无需法官介入或向另一方提供赔偿：

(i) 如果另一方对本协议存在重大违约，且未根据本协议进行适当补救，或未在收到违约方通知后十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补救。重大违约包括但不限于客户未支付任何发票；

(ii) 在允许的范围内，如果另一方资不抵债、破产或无法向其债权人付款、正在进行清算、控制权变更或在任何相关司法管辖区进行任何类似程序。

15.2.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本协议的终止都需要客户立即支付应向卖方支付的所有款项。

16. 其他

16.1. 本协议包含卖方与客户之间的完整协议，并取代和替代卖方与客户之间关于本协议标的的所有先前或同期的口头或书面谅解、通信、沟通、信息交换和协议。

16.2. 如果本通用条款中的一项条款被证明是非法或不可执行，所有其他条款仍然适用。无效条款应替换为有效和可执行的条款，且该等条款应尽可能准确地反映无效条款的内容。

16.3. 本协议只能通过卖方和客户书面签署的文件进行修订。

16.4. 除非获得卖方事先书面同意，否则客户不得将本协议的全部或部分转让、让与或以其他方式处置给第三方。卖方有权在未经客户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随时转让、转移或分包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或义务。

16.5. 在处理个人数据时，双方将遵守各自在适用数据隐私法律下的义务。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卖方将仅在执行本协议所需的范围内处理个人数据。有关卖方处理个人数据以及数据主体权利的更多信息，请参见卖方网站上的隐私免责声明。

17. 适用法律和司法管辖区

17.1. 本通用条款以及卖方签订的所有要约、销售和协议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约束。特别排除《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的适用。

17.2. 与所有要约、销售和协议以及本通用条款相关的任何争议仅可由卖方注册办事处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